股票代號:2882



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

國泰金融會議廳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

身

壹	`	開會	程序	1
		會諱	養議程	2
		—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6
			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2.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7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	
			告	9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10
		二、	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1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5
		三、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27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31
貮	`	附	錄	
		- 、	本公司章程	35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1

參、本公司股東常會發言條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一、大會開始(出席股數報告)
-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 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效應發酵,國際地緣政治風險 持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國泰金控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稅 後盈餘新臺幣 515.1 億元(16.8 億美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3.24 元, 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投信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112 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動能穩健

面對金融市場快速變化與波動,國泰人壽調整投資配置,強化 資產負債管理,持續價值導向商品策略,創新商品結合服務與科技, 健康及意外險初年度保費收入雙位數成長,整體保費收入穩居壽險 業龍頭。

國泰世華銀行穩中求進的授信策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放款成長,財富管理業務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守護客戶資產,提高金融產品創新能力,管理資產規模及客戶人數持續成長,核心業務收入上升帶動合併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

國泰產險質量並重開發市場、拓展組織規模,全年簽單保費雙位數成長,市占率為業界第二大;國泰證券數位經營有成,臺股經紀市占率再創歷史新高,複委託業務穩居市場龍頭,近兩年 ROE表現位居前十大券商第一;國泰投信打造多元創新產品,深獲投資人認同,資產管理規模臺灣第一,達新臺幣 1.6 兆元(528.4 億美元),年增逾三成。

深耕海外市場經營

國泰金控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 陸子行穩健發展,持續開發綠色金融等特色化產品;陸家嘴國泰人 壽保費收入年成長 55%;大陸國泰產險持續強化互聯網業務,以科 技賦能保險創新。 在東南亞,國泰世華銀行透過東協九國緊密的區域網絡與數位 化平臺協助客戶因應供應鏈移轉與數位轉型之挑戰,如胡志明市分 行率先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再生能源融資案、東埔寨子行運用數位 工具拓展客群;新加坡私人銀行業務動能強勁;越南國泰人壽專職 業務部隊持續穩健成長;越南國泰產險加速數位轉型,拓展業務規 模。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致力數位轉型,各子公司數位平臺陸續推出,集團數位用戶超過860萬人,深耕 AI 大數據發展與治理,優化上雲策略、落實雲端治理。

國泰人壽重視客戶數位體驗,持續優化國泰人壽 App 並透過「Fitback健康吧」關注、提升客戶健康,透過數據和科技,打造橫跨業務員、客服、服務中心、核保與理賠等平臺,升級員工體驗與效率。國泰世華銀行數位品牌 CUBE 以「一卡、一戶、一 App」策略,提供「簡單、好用、美感」的客戶體驗,數位用戶超過 700 萬人。國泰產險線上無斷點個人化服務,線上線下相互搭配,推出智能商險平臺及一站式理賠智能助手 Smart Claim 等。國泰證券領先業界開辦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提供企業新型態募資管道。國泰投信攜手異業開拓電支基金投資業務,異業客戶可申購國泰投信基金。

國泰金控持續透過數位、數據、技術與「What if We Could」 精神推動數位轉型,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112年成效包括:增加一席 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性別及專業多元性;於董事會下增設風險管 理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能力;明訂董事之企業永續培訓機制; 重新梳理獨董信箱流程,優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等,被納入「臺 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名列公司治理標竿企業。 國泰金控 113 年將持續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參 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俾利在快速變遷的 經營環境下踐行國際公司治理最佳實務,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積極落實企業永續,推動零碳轉型

國泰金控以「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開展策略藍圖, 聚焦永續長期發展目標與作為廣獲國內外肯定,連續六年入選道瓊 永續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九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 保險業入選時間最長之臺灣金融業者。

國泰人壽持續擴大健康促進計畫以推升社會健康發展,國泰世華銀行發表《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致力提升國人身心與財務健康。國泰亦重視青年與女性培力,積極推動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及創業家培力。

國泰金控持續領先氣候行動,第七年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參與企業代表超過70%臺股市值、50%全臺總碳排,國泰金控積極參與低碳轉型、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國際倡議。於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舉辦重要論壇,參與世界生物多樣性高峰會,促進多方合作以尋求永續金融解方,接軌國際展現淨零決心。國泰秉持「永續金融 說到做到」精神,善盡永續金融先行者責任,攜手利害關係人零碳轉型。

展望113年,通膨壓力緩和,主要央行升息潮可能告一段落,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對經濟帶來正面助益,然各國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仍對金融市場增添變數。國泰金控將持續透過科技創新及企業永續,發揮多元金融職能,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願景邁進。

董事長:蔡宏圖

經 理 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是完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會計師新任/續任之審核: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12年度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更換為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2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 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 效執行。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2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2 年度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進

行互動;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之項目計 10項,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詳如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governance/committee/audit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超過萬分之五分派,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784,038元及1,8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 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括額度新台幣(下同)300億元,並於112年5月17日取得銀行局總括額度金管銀控字第1120138243號核准函,於核准後2年內可採分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其中112年度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6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200056252號函核准,於112年6月16日完成發行,募集金額共190億元;113年8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300014662號函核准,於113年3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300014662號函核准,於113年3月26日完成發行,募集金額共110億元,前述兩年度募集金額共300億元,全數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借款,可鎖定中長期低利率資金成本,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 二、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期別	券別	金額 (億元)	年期	固定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10 1	甲券	101	5	1.62%	112/6/16	117/6/16
112-1	乙券	89	10	1.82%	112/6/16	122/6/16
110 1	甲券	75	5	1.65%	113/3/26	118/3/26
113-1	乙券	35	10	1.78%	113/3/26	123/3/26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在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2-24 頁, 謹提請承認。

決 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 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 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 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 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 備抵呆帳之提列。
-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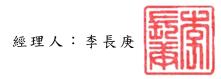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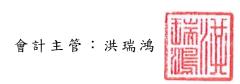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2年12月3	1日	111年12月31	日
代 碼	·	產	金額	i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831,824	2	\$ 412,013,90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6,768,960	3	266,322,21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183,691	16	1,675,024,629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61,075	7	929,052,91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28,733,650	37	4,510,776,595	3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09	_	29,891	_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324,997	_	38,076,491	_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248,954,635	2	217,153,186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88,596	_	5,158,702	_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2,684,520,400	21	2,495,516,810	2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淨額		15,778,910	<u>-</u>	15,851,56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一淨額		34,212,316	_	32,883,301	_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739,364,082	6	669,832,659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461,686,710	4	448,140,598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09,370,464	1	108,550,8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5,556,600	_	4,833,197	_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49,669,714	_	51,636,617	_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165,978	1	89,895,981	1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		66,946,615	1	100,135,437	
19999	資產總計		\$12,811,120,326	100	\$12,070,885,583	$\frac{1}{100}$
19999	貝		<u>\$12,811,120,320</u>	100	<u>\$12,070,065,365</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17,130,854	1	\$ 97,309,23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895,790	1	182,999,244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38,001	_	3,716,09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57,726	_	34,723,428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76,528,247	1	73,880,000	1
23000	應付款項		90,464,445	1	73,787,47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590	_	4,484,3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496,982,688	27	3,185,436,089	26
24000	應付債券		175,941,430	2	132,147,398	1
24400	其他借款		12,988,127	_	12,763,713	-
24600	負債準備		6,958,614,203	54	6,842,132,184	5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00,999,585	6	720,648,395	6
26000	租賃負債		20,030,215	_	19,240,85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91,154	1	49,779,071	_
29500	其他負債		35,271,619	_	26,130,045	_
29999	負債合計		12,009,674,674	94	11,459,177,548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_	15,333,000	_
31500	資本公積		202,793,453	2	215,318,047	2
	保留盈餘		- , ,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994,637	1	73,747,0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8,461,911	3	150,768,65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0,240,458	-	230,331,762	2
32500	其他權益		(78,460,876)	(<u>1</u>)	(233,350,281)	(<u>2</u>)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8,054,685	$\left(\frac{1}{6}\right)$	598,840,340	5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390,967	-	12,867,695	-
39999	權益合計		801,445,652	6	611,708,035	<u> </u>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811,120,326	100	\$12,070,885,583	100
	パース・フトーは上地・ツン・ロ		<u>Ψ 12/011/120/020</u>	100	<u>Ψ ±2,01 0,000,000</u>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07,577,036		101	\$	250,519,506		73
51000	利息費用	(_	61,947,352)	(_	<u>20</u>)	(_	24,356,980)	(_	<u>7</u>)
49600	利息淨收益	`_	245,629,684	`_	81	`_	226,162,526	`-	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u>				.	-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7,750,872		6		15,421,254		5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益	(30,068,673)	(10)		1,436,140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38,491,439	`	45	(445,353,503)	(13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775,366		4	`	13,696,591	`	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117,076		1		2,712,295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87,655		1		10,365,022		3
49870	兌換利益		4,002,174		1		301,166,569		8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1,362,986)	(1)	(4,682,547)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51,286	`	1	`	2,265,986	`	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9,689,733)	(39)		254,281,014		7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29,588,479	`	10	(36,037,689)	(11)
4xxxx	淨 收 益		304,172,639	_	100	_	341,433,658	\-	10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39,103,681)	(46)	(198,098,005)	(58)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03,185)	(1)	(4,777,580)	(1)
	營業費用	_	,	_		_	,	_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60,529,311)	(20)	(54,004,407)	(1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ì	8,635,961)	ì	3)	ì	7,544,064)	ì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ì	33,331,212)	ì	11)	ì	27,061,810)	ì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96,484)	(34)	(88,610,281)	(26)
61000	稅前淨利	_	58,469,289	_	19	_	49,947,792	_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6,955,472)	(2)	(11,985,678)	(4)
69000	本年度淨利	_	51,513,817	_	17	_	37,962,114	_	11
	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200		_	(267,311)		_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_	`	1,322,404		_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 , -		
	(損失)		25,491,304		8	(28,637,506)	(8)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	,	`	,
	自信用風險	(506,248)		-		575,753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995)		-	(809,491)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24,183		-	`	451,933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330)		-		5,780,461		2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550,032)		-		762,058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	22,154,379		7	(103,810,322)	(31)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934		-		597,149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9,689,733		39	(254,281,014)	(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11,326,022)	(_	3)		33,999,512		10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_	154,704,106	`_	51	(344,316,374)	(10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217,923		68	(\$	306,354,260)	(_	90)
	淨利歸屬於:					-			
69901	本公司業主	\$	50,928,865		17	\$	37,359,360		11
69903	非控制權益		584,952	_	<u>-</u>		602,754	_	<u> </u>
69900		\$	51,513,817	_	17	\$	37,962,1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
69951	本公司業主	\$	205,111,048		68	(\$	306,895,790)	(90)
69953	非控制權益		1,106,875	_	<u> </u>		541,530		<u> </u>
69950		\$	206,217,923	_	68	(\$	306,354,260)	(90)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	3.24			\$	2.58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u> </u>	權	益		
								共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指定按公允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	公允價值衡量		相 是 农 公 元 员 匠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採用覆蓋法				
		股	本		保	留。		財務報表換算	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		重分類之其他				
代码	<u>5</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特別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44,388	\$ 59,471,895	\$ 150,716,023	\$ 267,799,001	(\$ 18,652,251)	\$ 47,131,473	\$ 335,851	(\$ 889,397)	(\$ 966,130)	\$ 11,281,909	\$ 64,764,671	(\$ 3,224,389)	\$ 902,038,146	\$ 12,000,581	\$ 914,038,72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5,164	-	(14,275,164)	-	-	-	-	-	-	-	-	-	-	-
B3 B5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28	(52,628) (46,092,235)	-	-	-	-	-	-	-	-	(46,092,235)	-	(46,092,235)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4,319)	-	-	-	-	-	-	-	-	-	-	-	(104,319)	-	(104,3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23,579)	-	-	-	-	-	-	-	731,063	107,484	(109,072)	(1,58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359,360	-	-	-	-	-	-	-	-	37,359,360	602,754	37,962,1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624,950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236,094,611)		(344,255,150)	(61,224)	(344,316,3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59,360	5,624,950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236,094,611)		(306,895,790)	541,530	(306,354,260)
E1	現金增資	15,000,000	-	37,500,000	-	-	-	-	-	-	-	-	-	-	-	52,500,000	-	52,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7,978	-	-	-	-	-	-	-	-	-	-	-	677,978	42	678,0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76,705)	-	10,376,705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	(15,364)	-	-	-	-	-	15,36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_ _			-		-				-					-	434,614	434,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15,318,047	73,747,059	150,768,651	230,331,762	(13,027,301)	(58,533,041)	950,265	(428,795)	(1,097,143)	12,609,000	(171,329,940)	(2,493,326)	598,840,340	12,867,695	611,708,0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8,502		(2,638,502)	-	-	-	-	-	-	-	-	-	-	-
B3 B5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02,289)	-	227,719,196	(227,719,196)	-	-	-	-	-	-	-	-	(13,202,289)	-	(13,202,289)
В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3,390,924)	-	-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	657,896
НЗ	組織重組	-	-	3,245	-	-	-	(3,245)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22,075)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584,952	51,513,8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154,182,183	521,923	154,704,1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_)	3,706	111,179,735		205,111,048	1,106,875	206,217,9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	16,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95,627)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25,936)	25,936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_	-	(561,528)	(561,52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2,793,453	<u>\$ 72,994,637</u>	\$ 378,461,911	\$ 50,240,458	(\$ 12,961,984)	(<u>\$ 14,758,415</u>)	<u>\$ 510,499</u>	(\$ 833,793)	(\$ 1,117,660)	<u>\$ 12,612,706</u>	(<u>\$ 60,150,205</u>)	(\$ 1,762,024)	\$ 788,054,685	\$ 13,390,967	\$ 801,445,652









代碼		112年度	_	111年度	代碼	•	_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8,469,289		¢40.047.703	D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17 251)	,	17 202 (20)
A00010 A20010	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38,469,289		\$49,947,792	B00010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17,351) 21,962,542	(17,202,630) 15,688,232
A20010 A20100	收益資復項日 折舊費用	5,421,400		4,472,857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000		13,000,232
A20100 A20200	47 智貞用 攤銷費用	3,214,561		3,071,207	B00100	透迥共他綜合俱益按公九俱值側里之金融員產減員返凹版私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763)	(967,522)
A20200 A20300	輝銅貝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03,185		4,777,580	B00200		(557,493	(523,372
A20400	亦恨買用從列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3,188,458)		462,987,914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495	(2,308,500)
A20900	透 则俱 並依 公 儿俱 恒 倒 里 並 献 貝 座 及 貝 俱 之 序 (61,947,352		24,356,980	B01900	取付休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5,743
A21000	刊心貝用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987,655)	(10,365,022)	B02200	処力休用作益広へ投員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8,286)	(415,958)
A21000 A21200	际外按鄉鄉後成本俱里並職員座河利益利息收入	(307,577,036)	(250,519,506)	B02300	到丁公司之收辦(和陈州取付之稅金) 處分子公司	(30,744	(-
A21200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1,452)	(27,521,113)	B02400	展为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29		170,88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4,987,668	(353,292,935	B02400	体作血法之攸权貝公司 咸貝巡四版私 處分待出售資產		10,727		723,700
A21800	在·贝尔·成员俱序发动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8,730,131)		40,449,7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66,415)	(4,179,9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39		678,020	B02800	成付不到座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2,431	(195,2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1,286)	(2,265,9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4,083)	(743,023)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19,689,733	(254,281,01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0,9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529)	(15,6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380,488)	(8,201,7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598)	(2,36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4,892	(36,891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0,050)	(440,613)	B06800	其他資產		35,357,297	(36,876,8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80,823	(358,5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670	(95,1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937,087	(6,775,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92,412	7	52,825,9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2,986		4,682,547	DDDD	双 员 和 幼 ~ 付 沙 և 亚 加 / (山)		12///2/112		02/020/91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67,594	(2,094,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98)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_	(1,076,000)
1127700	处为 1 公 3 行 並	(550)			C00700	悪付商業本票増加		2,650,000	(10,4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986,835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693,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48,944)	(10,384,260)
A71110	存放央行及折借金融同業	(2,648,951)	(8,406,645)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216,688	(3,598,44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75,942	(294,86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68,506)	(1,705,04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38,207		495,374,571)	C04400	其他負債	(136,129)	(4,019,118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193,537)	`	181,326,2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93,213)	(49,483,159)
A711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8,973)	(1,208,290	C04600	現金增資	`	-	`	52,500,000
A71160	應收款項	(25,834,086)	(3,122,1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667,490)	(911,234)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92,283,486)	(213,073,3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8,312)	(1,071,062)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9,552	Ì	3,493,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00,929		6,589,915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707,180	`	2,091,129		4 7 14 102 11				
A71990	其他資產	(3,909,157)	(444,6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4,606		1,052,650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9,821,615	`	22,704,065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5,620,891)	(399,877,0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51,650)	(71,438,280)
A7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90,367)	`	3,719,6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21,613)	(5,104,4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603,407		692,041,687
A72160	應付款項	11,373,997	(6,578,073)		1 hand a series of the house with the				
A72170	存款及匯款	311,546,599	`	313,476,0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51,757		\$620,603,407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88,616)	(23,492)		, 100 year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A72190	負債準備	681,491	(40,334	年底現余	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8,112,587		25,523,435	代碼	77 H 70 E CW1W	11	2年12月31日	11	11年12月31日
A72990	其他負債	9,213,600	(18,750,158)	E00210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831,824		\$412,013,90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23,415,233)	(264,283,371)		レットスはスツスツロングで1日ツロン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958,717	•	243,285,55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8,294,936		170,513,0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47,446		28,304,737	200220	ロロロの日町下八才 と地グエグの出が立入文では少八円人が旧正郎門木		,		. 0,2 -0,0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49,748)	(22,615,64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324,997		38,076,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0,779)	(10,946,182)	200200	日日日1月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49,597)	(26,254,9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51,757		\$620,603,407
		(,,)		,1,,,,,,,		_			_	, ,
							LULLI	-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7,401	\$ 7,943,65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69,400,000	\$ 73,8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4,500	33,575,500	應付款項	19,323,541	15,901,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7,768	195,0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0	3,947,034
			應付債券	69,000,000	50,000,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5,279,134	4,121,685	其他借款	4,990,000	5,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6,741	5,131,669	名佳淮	1.0/5.005	752.0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897,567,264	696,821,834	負債準備	1,065,895	753,962
			租賃負債	192,957	290,119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284,162	161,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4
使用權資產	191,933	289,676	远之 /介的 机负值	200,714	200,714
la mil de de			其他負債	605	270
無形資產	574	-	負債總計	164,240,672	150,039,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782	333,745	× 1× 1/2 1/1	101/210/072	<u> </u>
其他資產	346,098	306,01 <u>6</u>	權 益 股 本		
XI-XZ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46,692,102
			特别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02,793,453	215,318,0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994,637	73,747,059
			特別盈餘公積	378,461,911	150,768,651
			未分配盈餘	50,240,458	230,331,762
			其他權益	(<u>78,460,876</u>)	(233,350,281)
			權益總計	<u>788,054,685</u>	598,840,340
資產總計	<u>\$ 952,295,357</u>	\$ 748,880,2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2,295,357</u>	\$ 748,880,24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益	_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Ф. F0 F04 072	Ф. 45.054.100
利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 50,584,863 1,462,830	\$ 45,374,122 1,301,593
收益合計	52,047,693	46,675,715
火並 日 町		40,073,713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498,773)	(1,922,878)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715,123</u>)	(3,778,808)
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13,896</u>)	(5,701,686)
稅前淨利	47,833,797	40,974,0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95,068	(3,614,669)
// 内 /心/ 1 並 (負		(
本年度淨利	50,928,865	<u>37,359,3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25	1,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733	51,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05,002	(27,416,72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5)	(2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462,828	(316,890,9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182,183	(344,255,1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05,111,048</u>	(\$306,895,79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24</u>	<u>\$ 2.58</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 李長庙



會計主答: 进程运





							其		他			槯		益	
	股	本		保	留 盃	ュ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透 遇 其 他 益 接 公 允 價 資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码	在定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131,692,102	特 別 股 股 本 \$ 15,333,000	<u>資本公積</u> \$177,244,388	法定盈餘公積 \$ 59,471,895	特別盈餘公積 \$ 150,716,023	未分配盈餘 \$ 267,799,001	之 兌 換 差 額 (\$ 18,652,251)	未 實 現 損 益 \$ 47,131,473	避險工具之損益 \$ 335,851	<u> 影響數</u>	966,130 季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1,281,909			權 益 總 額 \$ 902,038,146
	φ 131,092,102	φ 15,555,000	\$ 177,2 41 ,300	ψ 59,471,695	φ 130,710,023	φ 201,199,001	(\$\psi\$ 10,032,231)	φ 47,131,473	ф 333,631	(\$ 669,397) (φ 900,130)	ф 11,201,909	φ 04,704,071	(ψ 3,224,309)	\$ 902,030,14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5,164	-	(14,275,16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28	(52,628) (46,092,235)	-	-	-	-	-	-	-	-	(46,09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390,924)	-	-	-	-	-	-	-	-	(3,390,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4,319)	-	-	-	-	-	-	-	-	-	-	-	(104,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23,579)	-	-	-	-	-	-	-	731,063	107,484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359,360	-	-	-	-	-	-	-	-	37,359,360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u>-</u>		5,624,950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_236,094,611)		(<u>344,255,150</u>)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_	37,359,360	5,624,950	(_116,041,219)	614,414	460,602 (131,013)	1,311,727	(_236,094,611)		(_306,895,79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37,500,000	-	-	-	-	-	-	-	-	-	-	-	52,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7,978	-	-	-	-	-	-	-	-	-	-	-	677,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76,705)	-	10,376,705	-	-	-	-	-	-	-
其 他	-	_		-	_	(15,364)		_	=	_		15,364			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15,318,047	73,747,059	150,768,651	230,331,762	(13,027,301)	(58,533,041)	950,265	(428,795) (1,097,143)	12,609,000	(171,329,940)	(2,493,326)	598,840,3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 (20 502		(2 (20 5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8,502	227,719,196	(2,638,502) (227,719,19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13,202,289)	(3,390,924)	-	-	-	-	-	-	-	-	-	-	(13,202,289) (3,390,924)
	-	-		(3,390,924)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組織重組	-	-	3,245	-	-	-	(3,245)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112 年度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154,182,18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205,11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95,627)	-	-	-	-	-	-	-
其 他	-	-		_	(25,936)	25,936	-	_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692,102</u>	\$ 15,333,000	\$ 202,793,453	\$ 72,994,637	<u>\$ 378,461,911</u>	\$ 50,240,458	(<u>\$ 12,961,984</u>)	<u>(\$ 14,758,415</u>)	\$ 510,499	(<u>\$ 833,793</u>) (\$ 1,117,660)	<u>\$ 12,612,706</u>	(\$ 60,150,205)	(\$ 1,762,024)	<u>\$ 788,054,685</u>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7,833,797	\$ 40,974,0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46	150,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000)	2,684,500
利息收入	(1,369,347)	(1,278,822)
股利收入	(7,026)	(7,594)
利息費用	1,663,633	1,025,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584,863)	(45,374,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01	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	10,2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4,999)	5,400
其他資產	51	(522)
應付款項	(28,538)	52,821
負債準備	2,057	7,640
其他負債	335	(309)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37,377)	(1,750,190)
收取之利息	1,343,380	1,278,079
收取之股利	7,026	7,594
支付之利息	(1,479,529)	(1,141,152)
支付之所得稅	(134,348)	(890,462)
· · · · · · · · · · · · · · · · · · ·	(2,600,848)	(2,496,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E 000 000)
取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799	(55,000,000)
处 7 休 7 惟 血 法 之 权 貝 取 得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	- (10E 222 \
取付不助	(169,125) 245	(125,332)
处方个助座及政佣 取得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增加	(574)	- (02.01E)
共他 具 座 唱 加	(46,718)	(93,915)
收收之版刊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4,898	41,771,476
仅具治别人产奶金加入(加山)	4,487,525	(13,447,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増加	(4,480,000)	15,37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5,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717)	(132,518)
發行公司債	19,000,000	-
現金增資	-	52,500,000
支付之股利	(<u>16,593,213</u>)	(49,483,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42,930)	23,254,3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6,253)	7,310,4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3,654	633,23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7,401	\$ 7,943,654
1 year year manager A and North Williams	<u> </u>	<u> </u>

董事長:蔡宏圖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26 頁)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025,101,280 元,分為 16,202,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4,669,210,128 股、特別 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404,402,913 元後,擬每股分派普通股股利 2 元整,全部分派現金,合計新台幣 29,338,420,256 元。
-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 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世 - 州日 11 70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50,928,865,102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626,96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84,033,740)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50,240,458,331
減:法定盈餘公積	(5,024,045,833)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 (附註一)	(84,495,87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前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 額(附註二)	148,418,189,956
(三)可供分配盈餘	193,550,106,584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30 元)	(1,913,402,913)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13 元)	(1,491,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2元)	(29,338,420,256)
餘額	160,807,283,415

附註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二: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及其他主管機關函釋,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當期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 李長唐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遵循事項要點」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28-30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現行條文 1. 為配合證交所 第 16 條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 112.08.23 臺證治 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 字 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 理 第 事不得少於三人,且自第九 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 1120014763 號 公 **届起,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 告修正公布之「上 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市公司董事會設置 不得少於一人,均由股東會 依法選任之。 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 本公司自第六届董事會起, 事項要點」(下稱 「應遵循事項要 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點」)第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之規 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 名單中選任之; 其提名及選 至第三項之規定, 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 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 為強化董事會之獨 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 立性及多元性,於 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第一項所定席次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本條第一項明定獨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立董事不得少於三 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 人,且自第九届(即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114年董事改 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 選後之新屆期)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起,人數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三分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一、不同性別董事 名單中選任之; 其提名及選 不得少於一人。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 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 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 2. 為配合「應遵循事 項要點」第八條第 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 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一項之規定並參考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 「金融控股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三 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 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 關法令規定辦理。 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 十條第六項之規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 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 範,於本條第二項 明定違反第一項規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行之。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定之董事改選或補

選時限。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	70.14 111.10	
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		
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		
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		
· 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		
行之。		
第 18 條	第 18 條	1. 為配合「應遵循事項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	要點」第四條第四項
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之規定,為強化獨立
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董事之獨立性,於本
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條第二項明定獨立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	董事連續任期不宜
三屆,自第九屆起半數以上	法令規定辦理。	超過三屆,自第九屆
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		(即民國114年董事
第十屆起,全體連續任期均		改選後之新屆期)起
不得超過三屆。		半數以上連續任期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規定,		不得超過三屆,自第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		十屆(即民國117年
補選之。		董事改選後之新屆
		期)起,全體連續任期
		均不得超過三屆。
		2. 為配合「應遵循事項
		要點」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於本條第三
		項明定違反第二項
		規定之董事改選或
		補選時限。
第 33 條	第 33 條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	
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	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	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	
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	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	○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	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	
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	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	
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	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	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日。	
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案由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因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15億股(含)為原則。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見本手冊第32-34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 一、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 (一)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 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 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 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 等議定之。
-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3%,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 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 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 購之。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 格認足。
-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 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 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六)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

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 治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發生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附錄

【附錄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 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 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 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 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 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 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 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 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 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 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 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

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 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 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 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 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 派。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

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兼任之資格條件及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 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 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 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 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 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如以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 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三 條之一(視訊會議之類型)

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 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競技,應於照東会開会二日並,以書五台土公司為做飲香菜之為知,公知做飲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 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 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 十五 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 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

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6日

,		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職稱	姓 名	導記載之 普通股股數	持有股數 特別股股數	黄 註
董事長	蔡宏圖	49,632,697	6,128,386	
董 事	陳晏如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鎮球	36,639,978	0	震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仲躋偉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明鑑	6,500,740	100,00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黃調貴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 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李長庚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 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熊明河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 委員會代表人
獨立董事	苗豐強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0	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0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0	
合	計	187,368,164	11,382,000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		198,750,164		

-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02,510,12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億股,截至113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8,750,164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戶號:	周	及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